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逸竞磋（服务）2025-018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海东市乐都区芦花乡青绣非遗文化产业
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SY-2025-01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乐都区芦花乡人民政府（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海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芦花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海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19日2025年海东市乐都区芦花乡青绣非遗文化产业提质增效项目（青海尚逸竞磋（服务）2025-018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489800元的2025年海东市乐都区芦花乡青绣非遗文化产业提质增效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设备购置、培训及原材料采购	1	202000	202000	2头帽绣机 4头绣花机 手推绣花机 激光雕刻机 机械培训费 绣品原材料
2	宣传及产品设计	1	138000	138000	宣传视频制作费 宣传册设计费 产品设计费 宣传销售二维码 公众相关部分费用

3	青绣订单式培训	30	5000	150000	
合计				4898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至2025年12月

2、服务地点：芦花乡青绣帮扶车间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付款实行预付制，开班前三日预付30%培训款146940元（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在培训中期预付40%培训款195920元（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在培训后期预付25%培训款122450元（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培训任务完成达到培训效果后，由乙方按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5%款项，即24490元（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逾期未支付的应支付乙方余款1%的违约金，期间不产生任何的现金交易。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和调整；更换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海东市乐都区芦

花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海平职业技

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账号: 2806035109200091471

联系电话: 13897318313

签约时间: 2017年 1 月 7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7年 1 月 7 日

